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C1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自然人）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64承購 □64承租 □64變更負責人(自然人)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號、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號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號		場址/經營地址				勞保證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是 □否									

□接續聘僱現行原雇主在臺外國人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無□有：	

□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共_____人（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前任		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
國籍	護照號碼		

□檢附廢棄物處理或資源物回收處理場（廠）買賣發票或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書、廢棄物處理或資源物回收處理場（廠）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承購或承租者須檢附）
□檢附原雇主聘僱本國人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人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檢附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正本（請依本機關提供格式填寫）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影本□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影本□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